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970016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原因: 为了保障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 咨询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08。
4.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Details contract amendments regarding investment periods and asset management.

(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条款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prospectus regarding investment strategies and risks.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价值增长”)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同步更新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川中鼎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天津汇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解除公司关于天津汇丰行担保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集程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2024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单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
100元 <= M < 500元 0.4%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费用,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减少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 2024年12月19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 67,411,764.27
2. 分红方案
截止日基金份额: 67,411,764.27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64
3.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0日
4. 除息日: 2024年12月20日
5. 红利发放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6. 红利发放方式: 现金红利
7. 红利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8. 红利发放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红利发放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分红专用账户。
9. 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红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咨询方式: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客服电话: 4006511717
1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红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公告送出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自2024年12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二、费率优惠业务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cztz.com 客服热线: 400-886-688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bxfund.com 400-632-9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随时的理财规划。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1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9/20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三、回购实施金额: 2,000万元至3,000万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 29.90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实施情况: 已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回购
七、回购实施结果: 回购股份18,211,921股,回购金额2,731.92万元
八、回购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九、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九、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回购实施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1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2024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单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
100元 <= M < 500元 0.4%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费用,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减少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2024年12月23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单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
100元 <= M < 500元 0.4%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费用,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减少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